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授予情况.....	7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8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盛新锂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盛新锂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22）。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25）。

5、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

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2. 授予价格：6.95 元/股。
3. 授予数量：577.50 万股。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人数：54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祎	董事长	110	15.98%	0.15%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85	12.35%	0.11%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	5.08%	0.05%
姚开林	副总经理	35	5.08%	0.05%
王琪	财务总监	35	5.08%	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人）		277.5	40.31%	0.37%
预留部分		111	16.12%	0.15%
合计		688.5	100.00%	0.93%

6. 有效期：自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7.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8.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

1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5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均继续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5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999 万股调整为 577.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新锂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以及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新锂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电 话：0755-82557707

传 真：0755-82725977

联系人：林泽剑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